

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 
勞務採購契約書

購案編號	101308
標的名稱	公文管理系統維護
履約期間	自 101 年 4 月 1 日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
廠 商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

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由乙方提供公文管理系統設備(包含伺服器與應用系統)維護之支援。

### 第一條 合約標的：

甲方公文管理系統與伺服器，範圍包含如下：

- (一)公文管理系統。
- (二)公文管理系統伺服主機。
  - 一 資料庫伺服機組一台(包含系統軟體)
  - 一 應用程式伺服主機一台(包含系統軟體)

甲方應為本合約標的所有權人或經所有權人書面授權之人。

### 第二條 維護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- 一、本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壹拾萬捌仟元整(含稅)，款項平均分為二期給付，每六個月支付一次，由乙方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檢具前六個月份維護紀錄表及發票送達甲方請領款項。
- 二、甲方按其付款程序，以匯款或即期支票（7 天）給付乙方，不得藉故推拖延遲付款。
- 三、甲方未依約付款或所交付票據未獲兌現時，乙方得於清償前暫停本合約義務之履行或終止合約。

### 第三條 服務事項：

- 一、維護地點：

台北市北安路 55 號
- 二、維護時間：
  - (一)、一般辦公時間（辦公時間即以下所稱工作小時）為星期

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國定例假日除外（國定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布者為依據）。

### 三、代表人與服務窗口：

由甲方指定代表人員與乙方代表人員連絡相關事宜。

#### （一）、甲方代表人員：

姓名	分機號碼	手機	E-mail
黃儀萍	28856168 分機 527	0920465815	huang-ping@rti.org.tw

#### （二）、乙方代表人員：

姓名	分機號碼	手機	E-mail
蕭竹昌	25984299#283	0929116999	hsiau@tatung.com
吳孟如	25984299#371	0939672998	mimiwu@tatung.com

### 四、維護範圍與方式：

（一）、雙方同意維護範圍，以維護標的物在甲方正常使用下所致損害為限，如維護標的物之毀損係因天災（水災、火災、地震、雷擊等）、非正常使用所致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
（二）、甲方報修時應填寫報修單（如附件），乙方應針對報修內容進行維修處理並紀錄維護情形；報修單一式二份，經設備所屬單位簽署後，由甲、乙方各執一份收存備查。報修時間/日期，應由甲、乙雙方於報修時確認。

（三）、乙方收到甲方報修通知時，得先行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告知處理方法；若無法解決，應於 8 個工作小時內，派遣工程師至本約維護地點處理問題，如無法當場修復而有送交原廠維修必要時，乙方應於雙方共同判定必需送回原廠維修起 8 個工作小時內無償提供替代設備供甲方使用，直至送修設備修復裝置完成，送修所產生費用並不包含在本合約金額內。

（四）、乙方前往甲方地點維護時，若工作完成時間超過辦公時

間，乙方同意甲方無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。

(五)、甲方維護標的物如有重要設備須移動時，乙方必須協助移機及重新設定。

(六)、甲方公文管理系統如有新增程式或表格等超出維護範圍時，乙方應予配合，如需收取費用應由甲、乙雙方另議。

(七)、甲方因業務需要，有增加資訊相關設備必要時(公文系統相關設備)，乙方應協助規劃，並無償提供諮詢服務、文件及技術指導。

#### **第四條 合約期間：**

- 一、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，計一年。
- 二、雙方得於合約屆期一個月前洽議續約事宜。合約屆期或終止後，如甲方要求乙方到達本約維護地點進行服務，乙方可向甲方收取服務費用。

#### **第五條 資訊安全：**

- 一、乙方維修人員至甲方工作時，應簽訂資訊【保密切結書】，並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規則，對甲方業務機密應負完全保密之責。
- 二、乙方為維護甲方系統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，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甲方之業務資料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揭露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人。
- 四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乙方及其人員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甲方並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。

#### **第六條 罰則：**

- 一、乙方經甲方通知後，如未依第四條第四項（維護範圍與方式）約定時間內前往修復，每逾 8 工作小時（一個工作天），乙方應按維護約總價千分之五計罰；逾達 24 工作小時仍未完全修

復，則每逾 8 工作小時，乙方應按維護費用千分之十計罰，甲方得自每次支付維護費用中逕為扣款，未滿 8 工作小時者，以 8 小時計。

二、乙方如有怠忽或未依約履行情事，經甲方以書面催告改善，於收受日起 7 日內仍未改善或履約時，甲方除得停止支付維護費用，並得逕依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第三人維護，其支出或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，甲方得逕自應付維護費用中扣除。

#### **第七條 合約之解除與終止：**

一、任何一方違反約定或未依契約本旨履行，經通知改善達二次而未能改善時，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。

二、任何一方有破產、和解、解散、重整、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，或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聲請破產、和解，或解散、重整、停止營業時，不論各該機關是否停止營業或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時，不論他方是否知悉或有無通知，本合約均自動終止。

三、除有前兩項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。

#### **第八條 合約修改：**

一、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，修改以書面為之。

二、如乙方權宜給予甲方任何優惠，並不視為修改或變更本合約有關條款，如乙方未行使本合約內對甲方之某項權利，亦不視為乙方放棄該項權利，或影響其它權利。

#### **第九條 移轉限制：**非經他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移轉或讓與他人

。

#### **第十條 訴訟管轄：**如因本合約所致爭執或糾紛，雙方同意秉誠信原則解決

之，如有訴訟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合約正本一式肆份，**甲方 3 份及乙方 1 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相關

單位分別執用。

甲方           ：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

代表人        ：陳錦榮

地址           ：台北市北安路 55 號

乙方           ：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        ：林蔚山

地址           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二號

統一編號      ：11026506

中 華 民 國   1 0 1   年   3   月   3 0   日

附件

# 報修單

單位名稱：

電話：

姓名：

報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項 目	問 題 敘 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管理系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管理系統伺服器 — 資料庫伺服器機組一台(包含系統軟體) — 應用程式伺服器主機一台(包含系統軟體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交換伺服器(XML BOX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維 修 情 形	
資訊人員簽章 通知廠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
維護廠商：	維修工程師：
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修(物件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原因：	完成 原因：
資訊人員確認送修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分 資訊人員簽章：	確認完成維修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分 使用者簽章：

##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

- 一、乙方僱用之人員於工作期間接觸甲方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
- 二、甲方公務（機密）資料之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及不同工作地點、時間之限制。
- 三、乙方僱用之人員如違反資訊安全保密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須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：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代表人：林蔚山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二號

電 話：02-25925252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3 0 日